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呂正隆

相　對　人　謝秀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自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04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擔保為假扣押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並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就擔保金行使權利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04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，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北地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自應向臺北地院為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